#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

# 招标 文件

招标编号: 高新工施招标(2023)0004号

招 标 人:洛阳安湾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 标代理: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元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 1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 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 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 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vtf)到洛

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

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 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 一、工程监理行业

- 1.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 投标承诺书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 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 2. 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 3. 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 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 4. 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行为。
- 5. 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
  -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 1. 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 2. 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 3. 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 4. 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 评标过程和结果。
- 5. 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充当掮客 等行为。
  - 6. 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

- 通,操纵评标结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 7. 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 8. 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 9.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10. 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 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 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 0379-63601281

举报邮箱: jwji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 0379-63892650/63305203

举报邮箱: lyzbbjdg1@163.com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

#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 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 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 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 0379-63892650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 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 目 录

<u>第</u> -	<u>卷</u>	1
<u>第</u> -	章 招标公告	2
第_	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1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3	章 工程量清单	47
<u>第</u> _	<u>卷</u>	48
<u>第</u> 元	章 图纸	49
<u>第</u> 三	卷	50
第-1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u>第</u> [	<u>卷</u>	52
第丿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洛阳安湾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
-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3#楼,5#楼,6#楼,商业B段、商业C段、二区地库及室外配套工程,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3719.61(容积率3.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2840.7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86576.5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264.15平方米(含人防5771.83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80304.62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5286.94平方米,社区服务、公厕及垃圾站建筑面积985平方米,户数规模752户,机动车位903辆。项目包含有3#楼,6#楼32F住宅楼,5#楼地上1F,2F为商业服务网点,3F—32F为住宅及商业B段、C段及相关地下车库(含人防)。
- 3、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区,规划范围西起侯天路,东至瀛洲路,北临华夏路,南到丰华路。
- 4、招标编号: 高新工施招标(2023)0004 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编号: 高新政采公开-2023-2。
  - 5、资金来源及控制价金额: 自筹资金, 235350757.04元。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 7、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8、工期:500日历天。
  -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10、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12、扬尘治理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 13、资格审查: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
- 14、政府采购政策:
- (1)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 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 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承诺若本项目中标,则不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 目经理,否则本次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 经理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注: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jy.1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办事流程一主体注册 CA 办理。
-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8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2 月 03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 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目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 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 人:洛阳安湾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高新区

联系人: 孙先生

电 话: 0379-69965897

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宝龙城市广场 3 期 C2 栋 1508 室

联系人: 刘先生

电 话: 15225520710

监管部门:洛阳市高新区规划建设部

监管部门联系人: 孔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9965816

2023年01月1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 洛阳安湾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 1 0	招标人	地 址: 洛阳高新区		
1.1.2		联系人: 孙先生		
		电 话: 0379-69965897		
		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宝龙城市广场 3 期 C2 栋 1508 室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刘先生		
		电 话: 15225520710		
		邮箱: luoyanghuilong@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苗湾二期项目		
	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区,规划范围西起侯天路,东至瀛洲		
1.1.5		路,北临华夏路,南到丰华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2. 3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1. 3. 1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	50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成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 3. 4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 3. 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 3. 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 3. 7	扬尘治理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 3. 8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 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	
		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1. 3.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控制价为 235350757.04 元。	
	投标人资质		
1.4.1	条件、能力和	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2	的截止时间	是文汉你文厅截正时间 10 日间	
1.10.3 超标人书面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可分包专业工程承包人资格 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拟分包的专 业工程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	
1.12 偏离 不		不允许	
	构成招标文件的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	
2.1	其他材料	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投标人确认收到		
2.2.3	招标文件澄清的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切长文件画式担交的其体次到	
3.1.1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签字和(或)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	
3.7.3	盖章要求	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	
		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 .4 截止时间及地点	<b>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b>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4		(提醒: 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	
		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	
		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	
		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1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评标委员会构成: 9人	
6.1.1	评标委员会	其中招标人代表 <u>3</u> 人,专家 <u>6</u> 人;	
0.1.1	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 <u>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	
/.1	员会确定中标人	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3日	
7.3.1	履约担保 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2	投标人参加 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 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至时间前,登陆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 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等。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 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依据《高新区区级政府采购代 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 考虑。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 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 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 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 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 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如为联合 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基础 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政策得分;对于大、中型 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	

		包的,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价格增加
		比例)。
		3、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
		任。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
		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1、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
		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
		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
		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10.6		编制"的情形。
		2、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
		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
		   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
		   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
		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				
	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				
	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				
	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				
	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				
	说明。				
	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标段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				
	装,在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所投标段、投标单位名称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				
	将投标文件 5 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0.7	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				
	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				
	解除合同。				
	付款办法:工程费用按月度结算,季度支付完成经甲方确认的已完成产值的				
	70%,分户验收后付至经甲方确认造价的85%,结算审计后付至经甲方确认造价的				
	97%。				
10.0	质保金: 最终工程决算金额的 3%留做质保金。				
10.8	工程质保期的规定按照国家规范约定,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计,基础、				
	地基及主体、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室内防水、外墙防				
	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设备安装、装修、水电工				
	程为2年。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35350757.04元。其中措施费(含安文费): 6609444.32				
10.9	元; 规费: 5643410.27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4515610.39 元; 税金:				
	19432631.31 元; 暂列金额: 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808950.00 元。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9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
-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 自负。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 (1)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2)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

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 (4)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 (5) 价差调整: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共担(调整幅度:超出±5%的部分),调差材料:混凝土、钢材、砌块、砂浆、电线电缆;人工单价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双方均不承担人工单价风险。
  -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5 工程结算

(1) 本工程结算金额以相关部门最终审定为准,据实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 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 招标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结果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 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 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

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4、投标

-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4.3 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 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唱标。
- (5)按照标段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抽取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 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 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 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 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问题澄清通知

内赵盘有地和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设备,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审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Γí	ᄞ	仂	澄	害
1-1	ルバ	נים	14	/ <b>H</b>

1970年7月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口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评标方		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1	法	由与促进人士基本分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证书)、资质证书、
		汉孙八石孙	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形式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
2.1.1	评审标	业;皿丰女水	要求
	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各相关报价不高于
		1M DI - III	最高投标限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登记证书	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2.1.2	1.2 资格评 审标准	Z/X/1/M	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规定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
			规定
	.3 评审标 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
2.1.3			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
			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

		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7项
		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8项
	以阿贝 <u>丁开</u>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
	1文4小行 3文为	规定
	商务标清标	应符合本章附件1"商务标清标内容"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 2、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

- 2.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 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 2.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项目经理技术标述标时不按规定参加述标的;
  - (6)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在开标或评标过程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

#### 符的:

-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10)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 (11)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 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12)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 (1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
  - (14)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 (16)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7)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 联系人的;
  - (18)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24)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25) 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 其技术标为不合格, 按否决投标处理;
  - (26)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第二章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 详细评审标准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25 分

### (一) 技术标编制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20 分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5分
- (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 0-0.5分;
- (2) 施工准备 0-0.5分;
- (3)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0-1分;
- (4)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0.5分。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5分
- (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0-0.5分;
  - (2) 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0-0.5分;
  - (3) 关键分部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 0-0.8分;
  - (4) 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0-0.7分。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5分
  -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0.5分;
  -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0-0.5分;
  -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0.5分;
- (4)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0-1 分。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2分
  -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0.5分;
  -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0-0.5 分;
  - (3)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0.5分;
  - (4)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0.5分。
  - 5. 工期保证措施: 1分
  - (1)编制各施工节点, 月、旬作业计划, 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0.3分;
  - (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0.3分;
  - (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0-0.2分;
- (4)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0.2分。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2.5分
  - (1) 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含PC构件的运输、安装设备)总量及进退场

时间 0-0.8分;

- (2) 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0-0.8 分:
  -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配置计划 0-0.9 分。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分
  -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0.5分;
  -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0.5分。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分
  -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0-0.2分;
- (2)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 0-0.2分;
  - (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0-0.1分。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分
  - (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0-0.25 分;
  - (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0-0.25分;
  - (3)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0-0.25 分;
  - (4)装配式建筑应用实施措施(结合施工图确定) 0-0.25分。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技术等的程度: 1分
  - (1) 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0-0.2分;
  - (2) 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0-0.2分;
  - (3) 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0-0.2 分;
  - (4) 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0-0.2分;
  - (5) 采用 BIM 技术的程度 0-0.2 分。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分
  -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0-0.25 分;
  - (2) 数据处理系统 0-0.25 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1分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分;
  - (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分;
  - (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分;
  - (4)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0-0.25分。

13.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分

#### (二)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分

1. 项目论述: 3分

由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对招标项目施工方案及重点难点控制措施进行论述。

2. 拟任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 2分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工程的特点进行现场提问,由拟任项目经理进行现场答辩。

- (1) 具体操作答辩形式:项目经理答辩采用不见面远程答辩形式,项目经理无需到评标现场答辩。
  - (2) 具体操作及要求:

本次答辩软件为"腾讯 QQ"软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机号"和项目经理本人的"手机号"、"QQ 号"等相关信息,后附投标人远程答辩信息表(以便接收答辩通知及会议要求)。

答辩具体操作如下:

①项目经理答辩前,代理机构将通过"加好友"方式添加"投标人的项目经理"为好友,验证信息为: "答辩"。请投标单位安排答辩人员在电脑前做好相关准备。

②通过好友后,项目经理 QQ 应保持在线,随时准备接受答辩。各投标人需提前测试好网络及设备(话筒、摄像头等),并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避免答辩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③按照现场排序情况,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视频通话。若添加好友出现不接受、无响应的情况或接受好友后,发起 3 次视频通话均无法接通者,按未参加本项目"项目经理答辩"认定。后附:投标人远程答辩信息表。

注: 拟任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项目经理答辩,按0分处理。

### (二) 计分规则

- (1) 技术标 1—12 项内容(包括子项)按照横向比较进行区间打分。技术标第 13 项内容,由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技术标内容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
- (2)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

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⑶技术标得分低于15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 (一) 综合评估法

### 1、投标报价的评审: 30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 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 1 ≤ K ≤ 0. 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税金)。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 10分

⑪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权重最大的前 30% 清单项目(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下同)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若不能以最高投标限价抽项时,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等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小于 15 项时,从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20 项。

②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 20%和靠后 20%)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超出范围的不得分)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20%(不含)时,每再低于 1%时,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 4、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5分

(1)当材料总数大于 20 项时,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20 项材料中随机抽取 6 项,在剩余所有材料中随机抽取 4 项。若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费中不能抽项时,则按招标人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抽项。

当材料总数小于等于20项、大于10项时,则从最高投标限价中随机抽取10项。

- (2)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招标人公布的材料单价 85%-105%范围内(含 85%和 105%)的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抽取材料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3)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5、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除以抽项数量,作相应调整。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m; 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 三、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26.5分

### (一)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该项目控制价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计 6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标公示截图,投标文件中应附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二)项目经理业绩: 4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不低于本项目控制价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标公示截图,投标文件中应附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三) 优惠承诺(变更签证优惠率):2分

- ①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 优惠率,得2分。
- ②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1分。
  - ③ 投标报价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 ② 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 20%)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 (四)企业信用:8分

#### 1、企业荣誉: 3分

否则不得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企业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 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3分;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一 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企业信用评价 3 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连续3年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3分;连续2年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2.5分;一年内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2分;一年内被评为 AA 级的企业得1分。(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或红头文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红名单企业: 2分

2019年以来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企业的得2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信用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

#### (五)项目经理信用: 2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目前三年内)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参与的工程(在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科技创新、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2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六) 不良信用扣分

- 1、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 (或处罚) 扣1分,至企业信用得分扣完为止(以评标现场查询的结果记录为准)。
- 2、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至项目经理信用得分扣完为止(以评标现场查询的结果记录为准)。

### (七)招标人意见: 3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 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0 分≤得分≤ 3 分。

### (八)中小微企业政策加分: 1.5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如为联合体

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政策得分;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价格增加比例)

(注:1、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 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九) 说明事项

- 1、除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使用周期为一年外,其他良好信用使用周期为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
  - 2、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 3、所有证书必须提供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
- 4、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般性通报表彰是指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管控等表彰。有表彰文件确无证书的,以红头表彰文件为准,投标时须提供发布一般性通报表彰文件的政府或住建部门网上的文件截图及查询网址,否则不予加分。一般性通报批评以政府及政府部门发布为准。
- 5、所有证书均指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人 民政府、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证书。
  - 6、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2和附件3。
- 7、红名单企业和不良信用信息采集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信用洛阳、政府其他官方网站等信用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红榜企业信息以以上信用网站公布的 2019 年以来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 "红榜"或"红名单"企业信息为准。
- 8、企业信用等级以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的为准。 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和红头文件扫描件,第三方信 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9、中标公示截图发布媒介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省、市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县级或区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标公示(或公告)信息为准,并提供可查询的网址和查询方法,否则

不予加分。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计分法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本章"1、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 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 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 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 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附件: 1、商务标清标内容

2、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 3、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 4、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附件1

#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	)J	1840-201	1月似片3 在		否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	1. 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		
	1. 5		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		
	2.1	费	项目) 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码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			
	2.3	分部分坝及平价值飑坝日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sup>777</sup>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			
	2.4	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量单位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程量	. , , , , , , , , , , , , , , , , , , ,		
	2.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费清单综合单价	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		
	0 1	ウヘ <b>ネ</b> 四女工典	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		
3	3.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 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	4. 3	首列亚硕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   致		
	4. 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价格 致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 4	11 口上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4.0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増値税(税金)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 (		小也以広仹、広烑、烑	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 附件2

#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有效期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年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	3年
	省长质量奖	3年
	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年
. 机丛盆 把 丰 垒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3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年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 (1)国家级; (2)省级。	3年
	科技示范工程: (1) 住房城乡建设部; (2) 省   级。	3年
7.1.1.1. A 1.2m	企业专利: (1)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3年
科技创新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 (1) 国家级; (2) 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年
	企业科技项目: (1) 国家级; (2) 省级。	3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 (1) 国家级; (2) 省级。	1年
安全文明工地	(1) 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年

## 附件3

#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年
	市级奖项/荣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 奖。	3年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年
科技创新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 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 等。	3年

# 附件 4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3. H	分部分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工程	A7 134	
序号			重点部位和环节	备注	
_	(深)基 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3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涉及	危大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涉及	超过一定规模 的危大工程应 做专项设计	
	模板工程 及支撑体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下商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涉及	危大工程	
	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涉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做专项设计	
Ξ.	起 用 及 被 接 接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3 1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	涉及	危大工程	

	程	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 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涉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做专项设计
四	脚手架工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 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 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高处作业吊篮。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涉及	危大工程
	程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 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 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 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涉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不涉及	危大工程
五	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 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 有害气 (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 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 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 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 内的拆除工程。	不涉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六	暗挖 工程	用矿山法、盾构法、项管法施工 的隧道、洞室工程。	不涉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 危大工程
七	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 安装工程。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不涉及	危大工程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	不涉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范本)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	1,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b>–</b> ,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工程结构类型:
	资金来源:
二、	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b>:</b>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	合同价款 (人民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大写):
	(小写):
	建安工程费用=承包人实际完成本工程的工程总造价±设计变更;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内容与正式合同不一致的,以正式合同为准。
-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
-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项。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 _	_ <b>日</b>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_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部分参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以上"合同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等未尽事宜,及合同专用条款,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经双方投标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 要求为准。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 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 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 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 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 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 厉行勤俭节约, 杜绝铺张浪费, 严格控制开支, 最大限度地压缩 工程费用, 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 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 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u>(项目名称)</u> 标段施工招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u>(大写) (¥ )</u> 的投标总报价,变更签证优惠率%,工期日历天,按合同
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达
到。
<ul><li>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li><li>3、如我方中标:</li></ul>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期限内与你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附录属于合文件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理 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投标人			
	抄	<b>设标总报价</b>	大写:	小写:	
		规费	大写:	小写:	
1		税金	大写:	小写:	
1	其中	安全文明措施 费	大写:	小写:	
		专业暂估价	大写:	小写:	
2		平标报价 不可竞争费用)	大写:	小写:	
3	变更	<b>E签证</b> 浮动率	大写:	小写:	
4		呼标措施费 〒全文明措施费)			
5	项目经	理	注册编号:		
6		工期			
7	;	投标质量			
8		安全目标			
9	文	明工地目标			
10	抄	<b>设标有效期</b>			
				约定	承诺
			1、以前所建	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	
		存在拖欠或	<b></b> 克扣		
		2、成交后能	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		
11		障金			
11	<b>水</b> 氏工.	工资保障金承诺	3、其承包的	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	
		工工资,是?	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		
			工资保障金吋	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	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内容的	勺, 在评标时	
			对其实行"-	一票否决"。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投怀人名称:</b>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年月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								
描)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月\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备注
	称	规格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已使用台	田冷	备注
	名称	规格		产地	年份	时数	用途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各证明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	<b>师执业资格等级</b>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毕	业学校	年与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	<b>总似项目名</b>	Z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一人一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NA			邮政		
注册地址			编码		
	联系		由江		
联系方式	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ţ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775	D /2 TH	
级			—	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	职称人员	
账号			<u> </u>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二) 信用承诺函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乙分	(亚酚人武亚酚伊珊纽特)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ガスカルフィナイ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 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 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四)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1、项目经理承诺书

## 致: (招标人)

投标人: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项目经理本人: (签字)

年 月 日

# 2、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	沲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	、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	各
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	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	违
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承诺人 (盖章)

年 月 日

## 3、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E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 4、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如	生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同类	· 总项目业绩	1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 5、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表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 QQ 号:
备注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6、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 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口隆安大厦	15036316707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 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 hngp. gov. 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 业务流程:

-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 2. 银行审批: 客户经理现场调查, 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 工程类不低于 6.5%,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 减少客户融资成本 (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 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转嫁成本收费;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 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 准入标准:

-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 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 刘亚兴

联系电话: 13837937717 (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 最高 500 万元 (含)
  - 4、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洛龙区展览路 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 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 免抵押、无担保, 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 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 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 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期限: 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

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 (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 李亚琼: 16603797557

李若明: 13233995266

信贷经理: 朱建国: 13653893229

张佩兰: 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 2、申请易: 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 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 4、纯信用: 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 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 1: 贷款 100 万元, 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 贷款 100 万元, 1 年期限 (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 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

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 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 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 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 郭利波 联系电话: 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 李超峰 联系电话: 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广发银行"政采贷"

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 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准入标准

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 当地

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 的企业

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 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业务流程

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授信审查审批

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

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 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 (一) 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二) 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 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 具备履约能力;
-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 3. 在邮储银行开立汇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 1. 纯信用;
-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 3. 方便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光大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 (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 2 (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 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 (七)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 (八)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 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 营业部: 刘天倚 18569936044; 王城路支行: 张喆 18637129167; 西苑路支行: 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 刘莎 18569935682; 珠江路支行: 李相峰 18569936389; 华阳支行: 张刚 18624850206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号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2)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 6、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 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联系方式:

11 55				h h
分管				备
	职务	地址	电话	
领导				注
彭国	公司业务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		
		,,,,,,,,,,,,,,,,,,,,,,,,,,,,,,,,,,,,,,,	15236667303	
庆	) 分管行长	   号西苑大厦	10200001000	
	) BII K			
王伊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客户经理			
بخر	合/ 红垤 		10000001100	
宁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 二、审批流程
-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 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实际控 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 5、客户准入

- (1)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 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 等不良记录;
- (2)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 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8、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 (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	洛阳市洛龙	1862379062	微信同手机
	理	区展览路 211 号	3	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	洛阳市洛龙	1369888996	微信同手机
	总经理	区展览路 211 号	6	号

###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 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

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 "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 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 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 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 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

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

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 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

订单等。

办理条件: (1) 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 借款人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

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

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

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

且已全部偿还。

业务流程:客户申请一一银行调查一一业务审查审批一一合同签署一一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 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 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 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 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 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 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 介绍及联系方式

#### 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 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 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 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业务流程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汇款至该账户。

#### 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 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 2、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